

印花税怎么罚|印花税是怎么扣得 举例说明??-股识吧

一、企业印花税未申报缴纳 被税务机关查出后 应如何处罚？

印花税的违章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外，纳税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者，由地方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65号）予以处罚。

（1）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少贴印花税标的，地方税务机关除责令其补贴印花税票外，可处以应补贴印花税票金额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2）已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的印花税票未注销或者未画销的，地方税务机关可处以未注销或未画销印花税票金额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3）已贴用的印花税票揭下重用的，地方税务机关可处以重用印花税票金额五倍或者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印花税票的，由地方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企业印花税未申报缴纳 被税务机关查出后 应如何处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5号）的规定，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或者已粘贴在应税凭证上的印花税票未注销或者未画销的，适用《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的处罚规定。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印花税的违章如何处理

印花税的违章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外，纳税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者，由地方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65号）予以处罚。

（1）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少贴印花税标的，地方税务机关除责令其补贴印花税票外，可处以应补贴印花税票金额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2) 已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的印花税额未注销或者未画销的，地方税务机关可处以未注销或未画销印花税额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3) 已贴用的印花税额揭下重用的，地方税务机关可处以重用印花税额五倍或者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印花税票的，由地方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印花税罚款问题

老条例是罚款50倍，是轻税重罚。

自从实施了《征管法》后，这条规定就失效了。

罚款额不会太高的，你在跟税管员好好沟通一下。

你单位的这种情况处理适用《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五、印花税怎样处理

印花税怎样处理为了正确核算、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成果和税金缴纳情况，对企业购买印花税票缴纳印花税的有关事项，会计上都应作相应的账务处理。

按照有关规定，企业在核算缴纳印花税时，不需要通过“应交税金”账户核算，而是于购买印花税票或者以缴款书汇总缴纳印花税时，直接借记“管理费用”等有关费用账户，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等有关账户。

这里要特别注意和其他税种区分一下。

这是因为，“应交税金”账户虽然是核算企业向国家缴纳的各种税金，但并不是所有应向国家缴纳的税金都必须通过“应交税金”账户核算。

只有必须预计应交税金数额，并与税务机关发生清算或结算关系的应交税金，才需要通过“应交税金”账户核算，而企业缴纳的印花税，是由纳税人根据规定，按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自行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的方法缴纳的。

在一般情况下，企业需要预先购买印花税票，待发生应税行为时，再根据凭证的性质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将已购买的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办理完税手续。

可见，企业缴纳的印花税，既不发生应付未付税款的情况，不需要预计应纳税金额；

也不存在与税务机关结算或清算的问题，即使采取汇贴或者汇缴办法缴纳印花税，也是如此。

例如，某企业2004年2月开业，领受房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土地使用证各一件；

订立产品购销合同两份，所载金额为140万元；

订立借款合同一份，所载金额为40万元。

此外，企业的营业账簿中，“实收资本”账户载有资金200万元，其他账簿5本。

2004年12月底该企业“实收资本”所载资金增加为250万元。

计算该企业2月份应纳印花税额和12月份应补纳印花税额并作会计处理。

(1) 企业领受权利、许可证照应纳税额=4×5=20(元)。

(2) 企业订立购销合同应纳税额=1400000×0.0003=420(元)。

(3) 企业订立借款合同应纳税款=400000×0.00005=20(元)。

(4) 企业营业账簿中“实收资本”应纳税额=2000000×0.0005=1000(元)。

(5) 企业其他营业账册应纳税额=5×5=25(元)。

(6) 2月份企业应纳印花税额=20+420+20+1000+25=1485(元)。

借：管理费用1485 贷：银行存款1485 (7) 12月份资金账簿应补纳印花税额=(2500000-2000000)×0.0005=250(元)。

借：管理费用250 贷：银行存款250 注意：对于一次购买印花税额或一次缴纳印花税额较大的，为均衡管理费用，在购买印花税额时可先借记“待摊费用”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

待发生应税行为，将已购买的印花税额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时，再借记“管理费用”账户，贷记“待摊费用”账户。

六、印花税是怎么扣得 举例说明？

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题中：

1、购销合同应由立合同人分别按照合同记载的购销金额的0.3%贴花。

这就是说，签订合同的双方，包括卖方、买方，均应当依法各自在其持有的合同文本上粘贴印花。

2、作为印花税应税凭证的“借款合同”是指：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与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合同。

因此，个人之间的借条不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无需缴纳印花税。

3、自2004年1月29日起，，纳税人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或者粘贴在应税凭证上的印花税票未注销或者未画销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

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此，既然国家开征了印花税，纳税人就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的确，印花税作为一种小税种，在实务征管中相对较为薄弱，但这并不意味着纳税人可以不缴印花税，也不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对于查获的纳税人未缴、少缴印花税等违章行为，一样会依法做出相应的处罚，不存在的不执行税法的可能性。有关印花税违章的处罚在实务中并不少见。因此，尚未被税务机关查获违章行为，并不等于税务机关放弃执法权（其也无权放弃）。
慎重为止！

参考文档

[下载：印花税怎么罚.pdf](#)
[《股票大盘多久调一次》](#)
[《上市后多久可以拿到股票代码》](#)
[《股票上升趋势多久比较稳固》](#)
[《股票账户多久不用会失效》](#)
[下载：印花税怎么罚.doc](#)
[更多关于《印花税怎么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25993853.html>